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3日(第954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3387号
舒浩锋、姚柳青(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一村35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712074718、33072219771129904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舒浩锋、姚柳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舒浩锋、姚柳青支付原告宁波海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4100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4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226元,由被告舒浩锋、姚柳青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670号
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玉桂路63号第1楼东边。法定代表人:楼磊:本院在受理原告永康市明胜五金工具厂与被告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永康市明胜五金工具厂代偿款人民币10355.1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28元,由被告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671号
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玉桂路63号第1楼东边。法定代表人:楼磊:本院在受理原告永康市恒超工艺品厂与被告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永康市恒超工艺品厂代偿款人民币1446236.4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3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8230元,由被告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539号
被告:章志伟,男,1981年2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020426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76号。被告:池文静,男,1982年8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816279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17号。原告:颜龙腾与被告章志伟、池文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章志伟(即原告颜龙腾)借款人民币24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7年5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章志伟支付原告颜龙腾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三、由被告池文静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9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898元,由被告章志伟、池文静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763号
陈广蹇、卢笑钦(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寺口村松园6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10255114、33072219680705512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763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本院裁定:查封被告陈广蹇所有的坐落在永康市西溪镇寺口村松园63号的不动产(土地证号:永集用2013第1238号)。保全价值人民币86917.3元。本院判决:一、由你们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71997.82元,利息及滞纳金14919.48元(利息及滞纳金已算至2016年7月31日止,此后的利息以所欠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72元,保全费8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262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1972元,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动撤回上诉状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4627号
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梅垄路167号,法定代表人:陈晓阳。);陈晓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拓路40号1幢1单元202室);祝晓青(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院村前塘138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永革与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陈晓阳、祝晓青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偿还原告王永革代偿款1731954.17元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二、由被告陈晓阳、祝晓青各自对上述款项中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未能偿还部分的五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4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832元,由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陈晓阳、祝晓青各自对其中的4086元承担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758号
被告:俞天海,男,1982年6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622283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龙头村68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俞天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7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俞天海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人民币98935.42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算至2016年7月31日止的利息和滞纳金共计48619.88元,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滞纳金不再收取)。二、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52元,保全费125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4910元,由被告俞天海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941号
被告:章航,男,1982年8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824213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六弄2号。被告:白存玉,女,1982年9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7841982091710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六弄2号;原告徐峰与被告章航、白存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白存玉、章航归还原告徐峰借款人民币5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9700元,由被告白存玉、章航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070号
被告:金连星,男,1971年10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102421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69号。被告:俞春兰,女,1972年3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313214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69号;原告陈妙生与被告金连星、俞春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金连星、俞春兰归还原告陈妙生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850元,由被告金连星、俞春兰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105号
被告:孙子文,男,1966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20621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中兴路45号。被告:

郁爱屏,女,1966年7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72632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中兴路45号;原告郁景麟与被告孙子文、郁爱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孙子文、郁爱屏归还原告郁景麟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6年1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0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7440元,由被告孙子文、郁爱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130号
蒋伟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伟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蒋伟平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透支款本金25309.81元,并支付利息1600.65元,滞纳金1703.63元(已算至2017年5月9日止,此后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1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16元,由被告蒋伟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143号
被告:傅朝阳,男,1970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81332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傅村小区57号;原告蒋朝静与被告傅朝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傅朝阳支付原告蒋朝静货款106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66元,由被告傅朝阳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185号
被告:夏朝厅,男,1976年3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30332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233号1幢614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夏朝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夏朝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人民币124285.37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算至2017年5月1日止的利息为69706.07元,滞纳金为14944.71元;至2017年5月2日起的利息按每月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每月上限5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4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834元,由被告夏朝厅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238号
李姿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小区11幢3单元1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0252129),王可余(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小区11幢3单元1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280011):本院对原告梅明理与被告李姿美、王可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614号
胡利民(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前二房76号):本院受理原告桑梨剑与被告胡利民、黄月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胡利民、黄月华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桑梨剑代偿款914088.2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414088.21元的利息损失从2015年8月13日起;50万元的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30日起按均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7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130元,由被告胡利民、黄月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737号
被告:董福康,男,1966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109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被告:应学军,女,1969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6210119690801074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原告董福康与被告董福康、应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董福康、应学军归还原告董福康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8月19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412元,由被告董福康、应学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759号
秦华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东路569号);谢玉珍(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东路569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秦华安、谢玉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秦华安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61547.97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6年7月31日的利息为13311.59元,滞纳金为4241.33元,其余利息从2016年8月1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计收复利);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秦华安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049号
朱海波:(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2幢1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1210018)。姚璐:(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2幢1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5080024):本院在受理原告陈璐与被告朱海波、姚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朱海波、姚璐共同归还原告陈璐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7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620元,由被告朱海波、姚璐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124号
王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向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波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425000元及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2016年6月22日起按年利率12.6%计算至2016年7月13日止,扣除已支付的117.55元;罚息从2016年7月14日起按年利率18.9%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8.9%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917元,由被告王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356号
朱琴琴(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3124026);曹露露(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1120834):本院受理原告楼伟能与被告朱琴琴、曹露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

(2017)浙0784民初4541号
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文与被告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徐文货款63924.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22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624元,由原告徐文负担3944元,由被告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负担1680元。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151号
章广妹(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430262X):本院受理原告胡美华与被告章广妹夫妻共同债务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